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人大会议费（按主任会、常委会）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66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区委决议需要召开衡阳市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和今年换届选举工作安排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3月19日　 | 2021年3月19日　 |
| 2、 | 2021年下半年　 | 2021年下半年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已经胜利召开。保障换届选举会议石鼓区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举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大会选举了2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质量指标 | 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圆胜利召开,高质量完成 | 3天 | 　 |
| 时效指标 | 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胜利召开,按时完成。保障2021年下半年换届选举会议顺利召开 | 按照时效完成选举任务 | 　 |
| 成本指标 | 会议费 | 66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 大会通过了政府、规划纲要、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报告的决议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大会设置了秘书组、组织组、会务组、宣传组、维稳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各组分工协作，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会议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选举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2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区委决议，召开衡阳市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以及今年换届选举工作安排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3月19日 | 　2021年3月19日 |
| 2、 | 2021年下半年换届选举会议　 | 2021年下半年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2名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21年换届选举会议将如期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举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大会选举了2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员 | 　 |
| 质量指标 | 　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圆胜利召开，3月19日有选举流程，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 | 1天 | 　 |
| 时效指标 | 顺利完成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选举任务。2021年下半年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 1天 | 　 |
| 成本指标 | 选举经费 | 2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全区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　 | 对科教文卫事业相关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全区教科文卫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大会设置了秘书组、组织组、会务组、宣传组、维稳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各组分工协作，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选举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 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代表服务中心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11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石编发【2015】10号文，设立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保障石鼓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文办会，筹备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 | 15次 | 　 |
| 质量指标 | 为石鼓区人大常委会提供机关服务　 | 为机关日常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 　 |
| 时效指标 | 在本年度内高效完成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安排的各项日常工作，尽职尽责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人大代表服务中心经费 | 11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负责机关的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 争创市二星级文明单位，引领示范作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根据文件设置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人大代表服务中心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保障代表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 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代表活动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35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代表法规定代表活动经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用于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代表活动，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以及代表建议贴近社会实际。 | 优秀代表建议数量提高5% | 　 |
| 质量指标 | 通过参加代表，提出高质量优秀代表建议　 | 优秀代表建议质量提升 | 　 |
| 时效指标 | 　全年为代表日常履职提供保障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代表活动经费 | 3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集中力量用于代表活动、视察、培训等重要方面。提高为民履职能力　 | 通过代表履职参加活动，促进全区各项事业发展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开展，在教科文卫、资源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代表建议 | 促进区教科文卫、资源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则，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代表活动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工委专项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24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区委决议和石办发【2019】52号文，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为8个。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确保确保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8个内设机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顺利完成绩效目标管理考核。　 | 8个 | 　 |
| 质量指标 | 高效完成各工委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工作　 | 履行各工委的工作职责 | 　 |
| 时效指标 | 本年度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年初工作要点，各工委和办事机构按时按量高效完成工作安排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工委专项经费 | 24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综合整理、交办和督办工作。　 | 让代表建议切实去执行，做到为民履职，提升人大社会影响力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按照机构改革文件的各工委和工作机构相关职责规范使用工委专项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产品质量安全行等四个专项活动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12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四项活动均是按照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开展的专项活动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行、环保世纪行、三湘农民健康行、民族团结进步行等四个专项活动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专项活动　 | 4次 | 　 |
| 质量指标 | 加强工委组织协调，顺利开展专项活动　 | 确保活动高效开展 | 　 |
| 时效指标 | 各工委在2021年组织完成专项活动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四个专项活动经费 | 1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将活动理念加大宣传 | 提高专项活动影响力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负责活动农业农村工委、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民族华侨外事工委按照职责开展活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专项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四个专项活动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法制建设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5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区委决议，法制建设经费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完成法律培训和法律工作调研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开展1次法律培训，1次关于法律执行情况的调研，1次对司法行政改革的调研 | 3次 | 　 |
| 质量指标 | 精心准备法律培训和调研的筹备工作　 | 高质量完成法律培训和调研工作 | 　 |
| 时效指标 | 上半年6月左右进行一次法律培训和调研，下半年年底进行一次调研　 | 2021年上半年开展2次，下半年开展1次 | 　 |
| 成本指标 | 法制建设经费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法律培训和法律执行工作调研加强法律宣传　 | 提升普法水平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法制培训和工作调研都会制定专门的方案，法律培训和法律调研发生的支出将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法制建设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人大网运行维护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7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人大网运建设工作需要，保障人大网运维护工作需要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保障石鼓区人大常委会网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立石鼓区人大常委会网站 | 1个 | 　 |
| 质量指标 | 积极宣传石鼓区人大工作　 | 营建石鼓人大工作新气象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掌握及时、有效传递人大工作信息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人大网运维护费 | 7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石鼓区人大常委会网站宣传人大工作，增加知名度　 | 树立石鼓区人大良好宣传氛围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大网运维护工作，人大网运维护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人大网运维护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民主评议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3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区委区政府开展民主评议活动的工作需要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保障民主评议活动的正常开展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 1次 |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本年度按照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的制度，按量高效完成工作安排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民主评议经费 | 3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主评议活动开展达到党内民主生活水平提高　 | 保障民主评议活动正常开展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民主评议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人大公报印刷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5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人大工作安排，人大公报印刷是一项工作任务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保障人大公报印刷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2021年公报印刷的工作任务　 | 人大公报按时按量印刷完成 | 　 |
| 时效指标 | 完成2021年公报印刷的工作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人大公报印刷经费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人大公报，提升人大工作宣传　 | 人大工作得到广泛宣传，为民履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大公报印刷工作，人大公报印刷工作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人大公报印刷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代表委员工作室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5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代表委员工作室经费根据《代表法》应该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全年为代表委员工作室日常运作提供保障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代表委员工作室经费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代表群众联系工作平台，更好联系代表群众　 | 建立代表群众联系站，反映社情民意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石鼓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代表委员工作室相关工作，代表委员工作室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代表委员工作室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预算联网监管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8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专项立项依据 | 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
| 专项实施 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 　 |
|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 根据《预算法》要求，开展预算联网监管工作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提高预算监管工作的质量　 | 预算科学化，规范化 | 　 |
| 时效指标 | 　开展2021年预算联网监管工作，提高预算审查的时效 | 2021年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联网监管经费 | 1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出政策、问题、民生导向加强政府财政预算监督　 | 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财经与预算工委负责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则，费用支出严格采用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部门名称** |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602.8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公共财政拨款：602.80政府性基金拨款：0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其他资金：0 | 其中：基本支出：401.80项目支出：201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区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两个机关”建设，全力助推石鼓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动员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发挥自身优势，全力支持配合党委政府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双创”工作。进一步完善角山镇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制度，务求这一制度落地见效。切实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发挥常委会党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机关支部“五化”建设，以政治建设统领能力建设，努力打造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人大机关。目标2：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认真落实好将监督重点“紧紧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紧扣在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来”，强化监督整改落实。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向被监督对象列出整改落实具体事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组织代表回访，达到跟踪问效的目的。目标3：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激发代表为民履职的活力。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要继续完善镇街人大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镇街人大工作的指导，督促镇街排除干扰，立足主责主业，强化经费保障，集中精力做好人大工作。要加强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和履职档案建设，抓好抓实代表述职评议活动，进一步规范代表履职行为。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指标1：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数35在职人员3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指标2：信息公开性：在石鼓区党政门户网网站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年度绩效目标表；指标3：保障35名在职人员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石鼓区人大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指标4：计划安排财政资金602.80万元。安排基本支出401.80万元，项目支出20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石鼓区人大机关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召开衡阳市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和换届选举会议，完成选举任务，开展代表活动和调研，保障各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法制培训和法制调研，开展四个专项活动，保障石鼓区人大常委会网站正常运营和维护，开展预算联网监管工作，民主评议活动等。　 |
| 效益指标 | 指标1：年度考核目标优秀指标2：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指标3：通过项目实施，一、突出加强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到接受履职能力和党性培训，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镇街人大负责人到有关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党性锻炼，提升人大队伍综合素质能力。二、严格落实常委会党组管党治党责任，推进人大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努力打造有正气、有活力的人大机关，塑造有担当、有作为的人大形象。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审核意见 | 审核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 审核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签名）： 黄玺 联系电话：15115494753 填表日期：2021年3月28 日